

表征与合法化的双重危机

——电视新受众研究“民族志”方法论批判

□ 李 鹏

[中图分类号]G206[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9—5322(2013)01—0032-4

【内容提要】电视新受众研究是传播学受众质性研究中接受分析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民族志方法是其主要的研究工具。受西方哲学的“语言学转向”和“后现代及后结构主义转向”影响,民族志方法发生了“表征与合法化”的双重危机,并分别对电视新受众研究的哲学“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问题和“真理观、客观性”等评价标准问题的认知和理解产生了明显影响,本文拟从方法论角度对民族志方法的这两种危机起源、内涵及对电视新受众研究的影响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

【关键词】表征,合法化,电视新受众,民族志,方法论

传播学中的“新受众研究”,也称受众民族志研究,隶属于文化研究范畴的接受分析,是区别于传统实证主义量化研究的受众质性研究范式。^①它是指研究者以自身作为研究工具,按照人类学中研究人员参与观察对象日常经验生活的方式,将受众视为在传播关系中参与建构行为意义的主体,通过对其媒介接触行为进行实际观察、分析和诠释,从而展示受众媒介使用、内容接受理解等经验行为的社会文化意义的研究形式。从发展过程看,以民族志为主要研究方法的新受众研究起始并多集中于电视受众研究领域,斯图亚特·霍尔1973年发表的《电视话语的编码解码》首次提出了接受分析应在特定社会文化语境中考察受众接受行为的观点。受霍尔影响,1980年戴维·莫利的《全国新闻的观众》、詹姆斯·劳尔的《电视的社会使用》、多罗斯·霍布森的《家庭主妇与大众传媒》三项研究开启了民族志方法在电视“新受众研究”中应用的序幕,随后洪美恩的《观看“达拉斯”》、约翰·费斯克的《大众电视文化受众研究》和莫利的《家庭电视:文化权力与日常休闲》等多项研究则正式确立了民族志方法在电视受众接受分析中主要研究工具的地位。

20世纪发生的西方哲学“语言学转向”及“后现代和后结构主义转向”对现代人文社会科学的认知思维范式产生了明显影响,从而导致了民族志方法的“表征危机”与“合法化危机”。其中“表征危机”对民族志研究的哲学“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等问题的认知产生了明显影响,而“合法化危机”则改变了“真理观、客观性”等研究评价标准的设定。另外从时间上看,这两种危机出现的时期也恰是民族志方法开始被引入接受分析之时,所以电视新受众研究从一开始就面临了研究方法上的“双重危机”。

一、“表征危机”对民族志方法的影响与电视新受众研究的“三论”问题

(一)“语言学转向”与“表征危机”

西方传统哲学认为,人类的认知行为和知识演进是一个不断接近事物真实本源的过程,语言和意识的任务与职责都在于模仿和反映“独立于意识之外”的事物原貌,因此,人类语言和意识所能够做的只是准确或歪曲地反映事物。受这种意识哲学影响,早期民族志方法就被看作是主体意识对研究对象的反映工具,属于“模仿论、反映论”的实证主义范式,即预设意识与存在、认知与对象之间具有同一性,可以通过严格细致观察和精确语言描述,再现出研究对象的本质属性和真实面目。所以,实证主义民族志方法认为,“在反映论途径中,意义被看成是置于现实世界的客体、人、观念或事件中的,语言如同一面镜子那样起作用,反映真实的意义,就像意义已经存在于世了”。^②

20世纪初期,以弗里德里希·路德维希·戈特洛布·弗雷格、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伯特兰·阿瑟·威廉·罗素等为代表的西方分析哲学家们引发的哲学“语言学转向”则颠覆了传统哲学的形而上学基础,世界的本质和人类认识能力问题被重新考察,从而动摇了实证主义民族志方法的哲学认识论基础,引发了其所谓的“表征危机”。表征一词,原是哲学、美学等范畴概念,含有“再现”的涵义,但并非是指人类语言和意识对现实的单纯性机械反映,而是更强调语言的“编码功能”或“建构功能”,表示一种通过话语符号对经验世界进行“重构式”再现,并对其意义进行重新诠释的过程。如同霍尔所认为的,“表征是通过语言产生意义”。^③所以,按照语言学和表征理论,语言被认为是人类主体意识对客观世界认知的媒介或工具,所谓“现实世界”乃是一种语言“表征”,是以语言为中介所再现的非真实存在,而个人主体则被看作话语意义的起因或源泉。因此,“语言学转向”改变了西方传统哲学中语言的“工具论”意义,确立了其“本体论”地位,试图围绕语言重建人类认知“现实”的思维基础,通过理解“语言的方式和结构”而获得对其所再现和构建的

【作者简介】李 鹏,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生,西安外国语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本文系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项目“社会媒介资源参与下大学生视觉素养培养机制研究——以西安市为例”阶段性成果,编号:SGH10076。

世界及人类意识和经验的认识。

因此,受新的哲学认识论影响,对于民族志方法来说,科学研究的使命就逐渐让位于语言的合法叙事功能,研究从关注“意识和实存对象”转为关注“语言和实存对象”,方法本身不再被看作是对研究者直接经历没有更改和过滤的记录,对“他者”文化的精确描述,而被视为一种语言现象,是研究者通过“话语符码”对研究对象进行“表征”的过程,“意义和现实”不过是话语建构的“非客观存在”,这就是民族志方法的“表征危机”。可以看出,“表征危机源于语言学转向带来的对人类语言的思辨,是人们对通过语言媒介对于世界的把握产生了某种怀疑,怀疑这样所把握的世界是否仅仅是一个幻象,怀疑语言媒介再现世界时的真实性、可靠性”。^④因此,民族志方法的“表征危机”实际上是一种由认识论改变而引起的方法论问题的自我反思与价值重估,如特里·伊格尔顿和霍尔所言:“人们再不可能完全把现实看作某种‘外在的’东西,仅仅看作是由语言反映出来的事物的固定秩序。现实不是被语言反映出来,而是由语言产生出来。”^⑤“意义不在客体或人或事物中,也不在词语中,意义是被表征的系统建构出来的。”^⑥“表征危机”意味着民族志方法原有的逻辑预设开始消解,使得其从传统“再现范式”转向“建构范式”,而正是由于这种范式的转变,直接导致了民族志研究中对“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等问题的重新判断与认知。

(二)“表征危机”与电视新受众研究的“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问题

自莫利等研究者于20世纪80年代开始进行电视新受众研究时,就已经意识到了“表征危机”对民族志方法的影响,并对研究中“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问题重新进行了分析讨论,具体集中在“受众观念认知”、“研究主客体关系”及“方法策略取向”三个方面。

首先,从本体论上看,“表征危机”的发生,使运用民族志方法进行电视新受众研究的受众观念发生了改变,采取了一种介于基础主义实在论和非基础主义非实在论之间的“准基础主义”受众观。

按照基础主义实在论本体论观点,受众被看做是一种独立于意识之外的“真实存在”,可以被意识所认知和反映,这即是实证主义范式的本体论观点;而非基础主义非实在论本体论则强调主体意识的建构功能,受众则被看作是一种纯粹意识的产物,是通过人的精神活动的自我认知而建构出来的一个“想象性群体”,它并不依赖于物质性实存而存在,属于建构主义范式的本体论观点。

实证主义的实在论本体论会导致抽象化的受众观,容易将受众视为孤立存在的个体,脱离经验行为语境对其进行考察,从而产生众所周知的“受众原子化”观点,而这正是电视新受众研究对其批判的核心所在。但多数研究者也意识到,对实证主义本体论需要进行辩证批判,同时更应当慎重对待使用受“表征危机”影响的民族志方法所带来的建构主义本体论观点。首先,在“表征危机”影响下,民族志方法被看作一种具有建构功能的语言形态,从帮助研究者认识到使用“话语符码”进行受众研究的复杂性来说,是有积极意义的。然而,如果过分强调“表征危机”带来的“语言建构功能”,认为受众并非客观实在,而是主体意识建构的结果,

则会成为非实在论本体论,产生所谓“纯粹观念受众”观点。约翰·哈特利和菲斯克等人即是这一观念的代表,哈特利强调一种本质主义的建构主义受众观,认为“根本没有‘真实的受众’,这些都是被建构起来的范畴,受众是机制的产物,在机制存在之前或是在机制之外,受众都不存在”。^⑦在他看来,电视受众并不是实存的经验性研究对象,而是表现出一种建构出的想象性地位,是纯粹观念的产物。菲斯克赞同哈特利的观点,同样认为,“根本就不存在所谓的电视受众,这是因为他不是可以凭经验接触到的对象”。^⑧

莫利、洪美恩、约翰·塔洛克、安·格雷等研究者则在批判实证主义本体论的“原子化受众”理念同时,也拒绝了建构主义本体论的“纯粹观念受众”观点,特别是对于后者。按照莫利等多数研究者观点,使用民族志方法进行电视新受众研究,需要在处理本体论问题时采纳一种调和性的“准基础主义”立场:即一方面需要批判继承基础主义立场,坚持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实在论本体论观点,认为受众是独立于研究者意识之外的真实存在,可以通过民族志方法进行认识;另一方面需要适度采纳建构主义本体论,认为永远都无法知道是否通过民族志方法完全真实描述了对象受众。

其次,从认识论角度看,受“表征危机”影响,电视新受众研究中的“主客体关系”被重新定位,表现为一种“交互共生”结构。根据“表征危机”理论,人类认知行为是主体以语言为介质对客体进行阐释的主动性意义生产过程,这就否定了实证主义认识论上主客体的分离关系,而将认知活动看做是两者共同参与的“交互性”意义重构行为。因此,根据新的认识论,作为知识生产行为,利用民族志方法进行的电视新受众研究就不再是“对孤立存在的受众及其行为规律”的发现,而是成为由研究者和受众围绕“共识”结合起来的“个体重建”过程,是建立在“主体间性”关系之上相互构成的共同理解,这种理解不仅涉及研究主体在认知层面理解受众,甚至需要通过主体亲身体验去“理解”客体,并通过“语言”这一双方共有的“中介”,将受众经验性行为的意义揭示出来,也即只有当研究者进入受众关切的问题域时,“意义”才可能向研究主体展现。由此,洪美恩提出,“研究自身就是一种获取建构性知识的过程”。^⑨她坚持认为,“做研究本身是一种话语实践,研究者希望它产生出具有特定历史的和文化意义的知识。这些特定知识是研究者和受试者使用同样的话语进行互动的结果”。^⑩诺曼·K·邓津也认为,“我们并不是孤立的建构我们的解释,而是以一种‘共有的’理解、实践、语言等为背景来开展建构工作”。^⑪因此,如同克尔斯登·海丝翠普(Kirsten Hastrup)所说,“这种研究工作的结果‘不是’他者的、没有经过协调的世界,而是我们自己和他人之间的世界”。^⑫

第三,从方法论角度看,受“表征危机”影响,电视新受众研究中民族志方法的策略取向发生了改变,采取了一种“解释主义策略”。它基于研究、表达和体验人类的主体感受性,往往采取深度描述、叙事及记录等方式,来捕捉某一问题情境中交往个体的感受与意义,进而将个体借以与社会和他人交往中的,能够创造自我意义经历的观念体系揭示出来,也即民族志方法是一种赋予经验以意义的解释,并被认为是理解的基础。

对于电视新受众研究来说,采纳解释主义的民族志方法论策略取向的意义在于:使研究者致力于理解受众的经验世界,把握并表达其所研究的各种声音、情感以及行动,特别是那些塑造或者改变意义的生活经历。因此,这种策略取向关注语言和符号的作用,认为受众的传播行为意义是通过象征符号进行表达和传递的,它尝试着整合生产过程、收视行为、媒介语境等环节,试图将受众经验行为视为多重场景交互衍生的过程和体验,进而从整体上分析解释象征符号的意义并将其背后的观念结构展示出来。因此,研究者所要做的是通过解释策略而理解诸如受众媒介产品文化消费等行为的意义本质,研究产生的是一个关于受众真实经验意义的译本,并被当成真实经验的证据或者生活方式加以记述,正如古普塔与弗格森所言,“所有与地点、人物、以及文化相关的事物全都是必须被解释的社会、历史产物,而非既定的自然事实”。^⑬

二、“合法化危机”对民族志研究的影响与电视新受众研究评价标准

(一)“后现代和后结构主义转向”与“合法化危机”

西方哲学的后现代和后结构主义转向始于20世纪60年代,以雅克·德里达、米歇尔·福柯、让·弗朗索瓦·利奥塔等为代表的一大批思想家对西方“现代性”理论和社会现实的内在矛盾进行了批判,其中重要的一个指向就是反对逻辑中心主义的独断论真理观,认为世界并不存在确定的“阿基米德点”,即“绝对真理”,同时也不存在脱离主体道德与政治的“纯粹客观”真理,对独断论真理观的“绝对性和客观性”评价标准提出了质疑,认为所有价值判断都需要重新再评判。首先,世界被看作一个多元存在,任何认知和理解都是一种非中心性的相对主义产物;其次,一切真理的生产和获取都存在政治与道德预设,是特定时空范畴中不同属类的文化与权力建构的结果。这种强调“相对性、多元性和主观性”真理观对使用民族志方法所获得知识的合法性提出了挑战,追求知识确定性、普遍性和客观性不再被看作是研究行为的必然选择,因而原有的“效度、信度和客观性”等实证主义评价标准开始消解,要求重建研究的评价体系,这就是民族志方法的“合法化危机”。

如同罗伯特·保罗·沃尔夫认为的,“在过去几十年,许多欧洲及美国哲学家们拒绝了效度、信度及客观性的主张。相反,他们论证说,我们的知识是主观的,也就是说,我们的知识既要依靠客观的世界,同样也依赖于我们是谁。对客观性等的真正挑战来自一些哲学家,他们主张,我们的认知,在根本上取决于我们是男人或女人、黑人或白人、中国人、法国人或美国人、富人或穷人、同性恋或异性恋等的特殊本质”。^⑭与“表征危机”类似,“合法化危机”也是由认识论改变而引起的方法论问题的自我反思与价值重估,但与“表征危机”造成的影响不同,其主要折射出的是与实证主义范式在“真理观、客观性”等研究评价标准问题上的重要分歧。正如邓津所认为的,“如果没有将文字与世界相匹配的正确方法,那就无法证明科学的有效性,而研究者将只能质疑方法论的作用以及评价的标准”。^⑮

(二)“合法化危机”与电视新受众研究的评价标准问题

1.从“事物的绝对真理”到“知识的相对主义”

如上所述,遵循独断论真理观的实证主义认为真理是外在实体及现象之间关系属性的最终理解与表述,是普遍适用的观念体系,应当看作是对事物规律全面、真实与唯一的把握。所以,实证主义民族志方法与实证主义受众研究在评价研究中知识“真实性”的标准上,都采取了上述独断论真理观,即排除感觉经验的有效性,把真理或知识当做无条件和绝对的,知识的“真实性”源于认识能够深入到对象本身,获得普遍的、一般化的事物因果关系属性,而这些属性能够被经验证实原则检验,具有确定性和可靠性。而根据“合法化危机”理论,人类对事物的看法总是而且只能是有限的、部分的和变化的,不可能从整体上真实把握研究对象,无法获得完全确定性的知识。因此,真理和知识是特殊性的、情景化的,必须从一种相对主义的视角对其进行评价。所以,受“合法化危机”影响的民族志方法致力寻求一种基于主位的、具体的、个案的立场,其注意力指向特定个体的特殊性上,看重的是那些强调置于情境的、相互联系的标准,不关注抽象与普遍性,认为真理或知识都不可避免的带有历史和社会维度。

这种相对主义的真理观使电视新受众研究的民族志方法超越“宏大叙事”而走向受众日常经验生活,将电视媒介内容、受众接受行为、社会身份、文化背景及收视语境等社会文化因素结合起来进行考察,受众行为的目的、意图、意义被置于其生活的具体语境下加以分析,强调关于特殊性的社会和文化条件对于受众经验行为的影响作用。莫利清楚地表达了这一观点,“家庭和用户都被嵌入了更为广泛的社会和文化环境的影响,通过它的日常互动模式,通过自身内部的关系体系,以及它的合法性和通过身份认同而形成的文化,为我们提供了探究自然情境下意义产生和意义消费的实验室。”^⑯同样,如邓津所说,“由语境和感受汇集而成的日常生活绝不当受实验、统计、比较和因果关系的控制,相反,任何一种人类生活情景都是独特的、突发性的,充满了多重意义的系统,包裹着冲突、意义与沟通”。^⑰

2.从“立场的价值无涉”到“解释的政治学”

另外,受“合法化危机”影响,实证主义的真理观的“客观性”评价标准也成为争论的焦点。实证主义坚持认为实存世界独立于意识存在,真理和知识即是对世界真实图景的客观再现,是对经验实际未经调整的、直接的把握,是摆脱个人主观因素而达到的对外在物本质意义的“镜像反映”。因此,实证主义民族志研究和受众研究均代表着一种“价值无涉的科学”,认为知识的合法性来自于“客观”的研究立场,强调研究应当超越价值判断,要获得关于对象的真实知识,必须放弃个人预设的理论、观念和偏见,以避免对意义的产生和衍生造成影响。

而“合法化危机”理论认为,知识生产不可能脱离主体主观意识维度,主体意识中的社会文化价值观念、意识形态预设都会对其思维过程产生不可避免的影响,因此,实证主义民族志方法所谓“客观中立”的研究立场应被放弃,“这种假定道德中立、客观观察可以正确的获得知识的非情景化的模型,忽略了性别、性取向、阶层、种族、民族主义即国籍有关的权力关系的作用,它掩盖了观察者——民族志学者与社会和文化的统治机构相牵连、相包容的方面。”^⑱因而,“定性研究被看作是对这一传统的攻击,这一传统的拥护者

经常退却到一种价值无涉的客观科学模式来为他们的处境进行辩护。”^⑩所以,受“合法化危机”影响,民族志方法不再采取客观中立的研究立场,而是开始考虑阶级、种族、性别以及民族性等因素对研究行为的影响,研究成为一种多重文化质性的综合表述,知识的产生被认为与研究者所处的语境和立场相关联。“这种具有性别的、多文化特征的研究者带着一套观念,一种说明他或她用特定的方式考察的一组问题的参考框架来接近世界”。^⑪也即是说,民族志研究存在着多重性的解释性社区,在每一个社区中都有着独立的解释标准,而标准则是道德与政治规约的结果,如帕特南所说“没有上帝之眼的观点”。^⑫

受此影响,塔洛克明确提出,“受众反应和受众研究不仅处于像中学、大学、传媒、工会、政府这样的广阔公共领域之内,可能还是隐私范围内的深层次东西,被嵌在我们最具有个人特点的历史、身份、感情和理解的微叙事之中”。^②莫利也认为,“我们对电视受众产生出的任何经验上的认识,都自然而然地通过特定的话语建立起来,而这些话语里面包含或者缺少哪些范畴,提出或者不提出哪些问题会决定我们所获取的知识的本质”。^③在他看来,民族志方法就是从定位于历史文化维度之中的个人视角出发来研究受众经验世界。因此,多数电视新受众研究者认为,任何民族志方法都预设了某种理论,不存在价值中立的知识,纯粹现实主义或者实证主义应被抛弃,取而代之的应是各种批判的或者历史主义的现实主义以及不同的相对主义。

实际研究中也充分体现出这种观点,研究者开始注重权力在话语体系中的重要性,描绘话语体系的意义空间。通过话语符号秩序与意义系统来理解受众的观点构成了核心任务,诸如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福柯权力理论、葛兰西霸权理论、女性主义、种族主义、族群理论、酷儿理论等都成为可供使用的研究范式,研究所要做的就是阐明各种话语体系、文化商品与文化文本背后的权力及意识形态等因素在受众经验活动中的运作机制,继而揭示“在种族、阶层、性别的决定性表演中,词语、文本及其意义是怎样扮演关键角色的”。^②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电视新受众的研究者们坚持认为应当充分重视主观因素对于研究的影响，但并不赞同将民族志方法视为一种不受约束的，完全凭借研究者自我想象

的纯粹主观主义阐释方法。人类学家克利福德·格尔茨所陈述的观点获得了当前电视新受众研究者的认同,“完全客观虽然是不可能的,但我们却不能以此为借口,而放任自己的情感自由驰骋于不受限制的主观情境中”^②。

注释与参考文献：

①按照英国传播学者丹尼斯·麦奎尔的划分,传播学受众研究可以分为结构性、行为性、社会文化性三种传播,其中社会文化性研究,狭义上一般即指隶属于文化研究范畴的受众接受分析。参见其《受众分析》一书第二章。

②③⑥斯图亚特·霍尔主编,徐亮、陆兴华译:《表征:文化表象与意指实践》,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4页、第16页、第21页。

④王富：《从语言表征危机到文化表征危机：兼论后殖民翻译表征观》，《思想战线》2009年第6期。

⑤特里·伊格尔顿著,王逢振译:《当代西方文艺理论》,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04页。

⑦ Hartley, J., *Television Audiences, Paedocracy and Pleasure. Textual Practice*, 1987, № 1, pp. 2- 4.

⑧ Fiske, J., Moments of Television, In E. Seiter et al. (Eds.) *Remote Control*. London, Routledge, 1989, p.57.

^{①②③}戴维·莫利著，史安斌译：《电视、受众与文化研究》，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第206页、第212页、第206页。

⑨ ⑩ Ang, I., *Wanted: audiences*, In E. Seiter et al. (Eds.) *Remote Control*, London, Routledge, 1989, p.36, p.106.

①①⑤⑬⑱②② 诺曼·K·邓津、伊冯娜·S·林肯主编, 风笑天等译《定性研究: 方法论基础》,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216 页、第 109 页、第 154 页、第 216 页、第 23 页。

⑫Hastrup,K.,Writing Ethnography:State of the Art,In J.Okeley&H.Callaway (Eds.),*Anthropology and Autobiography*,London,Routledge,1992,p117.

⑬Gupta,A.,& Ferguson,J.Anthropological locations:Boundaries and grounds of a field science.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p46.

⑭罗伯特·保罗·沃尔夫著 郭实渝等译《哲学概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1 页。

①诺曼·K·邓金著，周勇译：《解释性交往行动主义》，重庆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1页。

②① Putnam, H., *Reason, Truth, and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50.

②约翰·塔洛克著,严忠志译:《电视受众研究:文化理论与方法》,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0页。

²⁴ Downing, D.B., *Deconstruction's Scruples: The Politics of Enlightened Critique*, *Diacritics*, 1987, No. 17, pp. 66- 81.

② Geertz, C., *Thick Description*, in C.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pp. 13-20.

(上接第 31 页)

意义更甚。我们并不缺乏对西方经典媒介规范理论的反思,也曾出现过建立中国特色的媒介规范理论的努力,但有价值的理论建树不多。在这个意义上,笔者理解的媒介规范理论不仅与“大众媒介”相关,更与微博等“社会媒介”相关,应强调普通人的媒介规范理论并找寻其在当下之共识,“有益于民主的善的公共传播”应是我们头脑中的媒介镜像,更应成为我们扩展媒介社会角色的努力方向。

参考文献：

①参见 Hatchen, W., *The World News Prism: Changing Media, Clashing Ideologies*, Iowa State University, 1981; McQuail, D.,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An Introduction*, Sage, 1983; McQuail D., *McQuail's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5th ed., Sage, 2004; Altschull, *Agents of Power: The*

Role of the News Media in Human Affairs, Longman, 1984; Picard, R., The Press and the Decline of Democracy: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sponse in the Public Policy, Greenwood, 1985.

②参见 Nerone, J. C., ed., *Last Rights: Revisiting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5, p18; Hallin, D. C., and Paolo Mancini, *Comparing Media Systems: Three Models of Media an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③④⑤⑥⑦⑧ Christians, C., G., ed., *Normative Theories of the Medi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9, p7,p63,p74,p63,p65,p67.

⑨参见 Savigny, H., "Public Opinio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and the Internet", *Politics*, 2002, Vol.22, No. 1. Dahlberg, L., "The Internet and Democratic Discourse: Exploring the Prospects of Online Deliberative Forums Extending the Public Sphere",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Vol. 4, 4, 2001.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出处同 3 p32 p38 p98,p100,p102,p104,
p135、p233、p225、p240- 241、p230、p242。